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18港元

中期股息

中期股息代息股份之市值

本公佈謹告知有權收取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下列有關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之資料：

- a. 中期股息代息股份之計算；
- b. 有關選擇收取中期股息代息股份之詳情；及
- c. 股息單及／或股票之寄發。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將按照下列預期時間表進行：

1. 記錄日期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2. 釐定計算平均收市價之五個交易日 ..... 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星期四)  
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3.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通函及選擇表格 .....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
4. 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日期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
5.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股息單及／或  
有關中期股息代息股份之股票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根據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新股份之市值已訂為1.309港元。

### 緒言

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宣派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合資格股東可選擇透過獲配發中期股息代息股份而收取全部或部份有關股息。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錄得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本公司股東，將不獲許參與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並將悉數以現金收取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倘股東選擇悉數以現金收取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則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 中期股息代息股份之市值

中期股息代息股份之市值已訂為每股1.309港元，相等於本公司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之95%。

## 中期股息代息股份數目之計算

每名選擇中期股息代息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收取中期股息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將收取中期股息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所持有可選擇中期股息代息股份之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frac{0.018 \text{ 港元}}{1.309 \text{ 港元}}}{1}$$

將收取中期股息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近之整數。零碎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配發予選擇以股代息之合資格股東。中期股息代息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惟有關股東將不會有權收取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寄發通函及選擇表格

載有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有關選擇收取中期股息代息股份之選擇表格(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寄發予合格資股東。

## 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限期

欲悉數以中期股息代息股份收取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或收取部份中期股息代息股份及部份現金之合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倘合資格股東在上述時間前並未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彼等將悉數以現金收取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中期股息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有關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之股息單及／或有關中期股息代息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該等股東承擔。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妥善收取有關中期股息代息股份之股票後，中期股息代息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 釋義

|                   |   |  |
|-------------------|---|--|
|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指 |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向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支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018港元；       |
|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 指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董事通過之有關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之計劃，該計劃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可選擇透過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以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該股息； |
| 「本公司」             | 指 |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惟於當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錄得其地址為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除外；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中期股息代息股份」        | 指 | 根據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新股份；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周湛煌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